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營業額創新高，達到353.4百萬港元，按年(「按年」)顯著增長69.3%。
- 金因肽®及金因舒®銷售全面復甦，銷量已超越新型冠狀病毒前的水平，分別按年增長24.3%及14.8%。本集團開始批量生產博舒泰®，其銷售額符合本集團的初始預期。
- 本集團的虧損縮窄至19.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71.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所有主要藥品的銷售出現大幅增長，提升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僅供識別

- 本集團已成功完成第二代Uni-PTH水針臨床試驗，並開展Uni-GLP-1水針的臨床相關工作。
- 本集團與多特生物(「多特生物」)達成戰略合作，共同研發眼科及其他潛在治療領域的下一代一流化合物。
- 與奧朗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奧朗生物」)達成戰略合作，探索治療視網膜疾病的新技術及克服玻璃體內注射治療的局限。
- 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NAMI」)合作，共同研發包括金因鈦®在內的rhEGF(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的創新配方。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千港元)	353,405	208,776
經調整息稅攤銷前盈利(EBITDA)(千港元)	13,666	(40,963)
毛利率(%)	78.4%	86.7%
研發費用佔收益比例(%)	14.2%	1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倍)	2.18	3.01
資產負債率(%)	0.0%	0.0%
總資產周轉率(%)	132.1%	82.6%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53,405	208,776	69.3%
銷售成本	(76,398)	(27,682)	176.0%
毛利	277,007	181,094	53.0%
其他收益	5,935	16,323	-6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4	(7,077)	-101.9%
銷售與分銷成本	(185,671)	(145,515)	2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177)	(35,830)	31.7%
研發費用	(50,219)	(40,728)	23.3%
訴訟撥備	(15,610)	-	不適用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 之開支	(3,934)	(10,890)	-63.9%
撇銷無形資產	-	(28,245)	-100%
融資成本	(477)	(73)	553.4%
除稅前虧損	(20,012)	(70,941)	-71.8%
所得稅抵免／(開支)	421	(378)	-211.4%
年內虧損	(19,591)	(71,319)	-7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中國醫藥市場一直保持快速增長，增幅超過全球市場。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醫藥市場的規模由人民幣13,294億元增至人民幣17,919億元，且受益於中國政府實施有效的新型冠狀病毒控制措施驅動經濟反彈，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18,858億元。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成功緊捉市場復甦機遇，匹納普®、金因肽®、金因舒®及博舒泰®的銷售額均錄得顯著增長，甚至超越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之前的水平。

近年來，中國積極鼓勵高端仿製藥研發(「研發」)以升級仿製藥市場，並落地有力政策創造高價值仿製藥的巨大市場。另一方面，受政府激勵及市場資本驅動，加速國內創新研發。國內創新藥物步入豐收期，相信未來數年中國會出現更多一流及頂級創新產品。功能性化妝品是創新藥物其中一項最為重要和普遍的下游應用。Markets & Markets的資料顯示，全球功能性化妝品市場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前達到41億美元，較二零二一年的32億美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5.2%。根據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的報告，亦觀察到中國消費者現今更加注重護膚，而中國的國家政策亦正鼓勵功能性化妝品的產品創新。中國市場預期日趨多元化，更多具有美容醫學及藥學背景的公司參與其中，為產業帶來更高價值的產品。聯康生物將抓住所有機會並致力成為中國生物製藥公司中的佼佼者。

業務回顧

聯康生物科技—綜合生物製藥公司

聯康集團乃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專注糖尿病及相關代謝紊亂疾病、皮膚科以及眼科等領域。本集團已建立一個為整條價值鏈提供服務的生物製藥及化學藥品的研發、生產、製造以及銷售及分銷的完整一體化業務平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面向市場推出四款產品，即金因肽®、金因舒®、匹納普®及博舒泰®。

二零二一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營業額創新高

於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創新高，按年（「按年」）顯著增長69.3%。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強勢反彈。受益於本集團的直銷團隊及強大分銷網絡，兩個渠道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均有所強化，金因肽®及金因舒®的銷售表現出色，已全面復甦並超越新型冠狀病毒前的水平。

與多特生物達成戰略合作，探索視網膜疾病新技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與多特生物（「多特生物」）達成合作，為老年性黃斑變性（黃斑病變）、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E）、視網膜靜脈阻塞（RVO）及近視性脈絡膜新生血管（mCNV）等視網膜疾病患者共同研發下一代最佳療法。根據協議，多特生物負責使用其專屬的多特體技術為各個靶點生成多個多價及／或雙特異性穩定和人源化單域候選抗體，而本集團則負責放大生產（CMC）、新藥申請（IND）、臨床試驗及商業化。於年內，本集團與多特生物探索不同創新技術，以克服玻璃體內注射療法的局限。此包括於二零二一年稍晚與奧朗生物達成戰略聯盟。

與奧朗生物達成戰略聯盟，共同研發下一代一流化合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與奧朗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奧朗生物」）結為戰略聯盟，探索細胞穿膜肽遞送技術（CePPA）的使用，以及用於視網膜疾病患者和其他潛在治療領域的下一代最優治療方案。奧朗生物是一家以創新技術研發為基礎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創新的CePPA藥物傳遞系統，該系統有助於細胞通過內吞機制攝取和吸收藥物分子。近年來，大量研究報導了細胞穿膜肽作為載體治療各種疾病的潛力。與大多數其他藥物載體相比，基於細胞穿膜肽遞送藥物治療的一個關鍵優勢是多肽的低毒性和高效率。與奧朗生物結盟不僅符合本集團擴大下一代藥物產品線的長期發展計劃，也使本集團上市產品的配方選擇更加多樣化。

與NAMI合作，共同研發rhEGF創新配方

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NAMI)合作，探索包括金因肽®在內的重組人表皮生長因數(rEGF)產品的創新配方。本集團一直在利用NAMI的核心技術之一——醫療納米纖維，探索rEGF產品的新配方。與NAMI結盟符合本集團擴大rEGF產品使用的長期發展計劃。憑藉NAMI創新的材料技術，本集團可以使rEGF產品配方多樣化，並有可能擴大應用範圍。

研發及研發進度

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研發內分泌疾病、眼科及皮膚科三大領域的創新及獲專利產品。目前本集團旗下擁有多種領先專利生物製藥及若干優質仿製藥，現正處於不同研發階段。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致力研發新專利藥物，解決患者尚待滿足的醫療需求。

獲專利生物藥品

藥品/成分	適應症	發現	臨床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BE	新藥申請	已上市
代謝類									
Uni-PTH(水針)	骨質疏鬆	✓	✓	CTE	CTE	CTE	✓		
Uni-PTH(口服)	骨質疏鬆	✓	✓						
Uni-GLP(水針)	2型糖尿病	✓	✓	CTE	CTE	✓			
Uni-GLP(水針)	肥胖症	✓	✓						
Uni-GLP(口服)	2型糖尿病	✓	✓						
眼科									
UB101	黃斑病變	✓							
UB102	黃斑病變	✓							
皮膚科									
UB103	待定	✓							
傷口愈合									
UB104	傷口愈合	✓							

附註：BE、生物等效性、CTE為臨床試驗豁免的簡略形式，是指在臨床環境中根據特定研究條件向患者或志願受試者施用研究藥劑的授權。獲批准後，新藥可免於第1/2/3階段臨床試驗。

UNI-PTH

本集團在研專利品Uni-PTH(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類似藥)能有效治療骨質疏鬆及骨痛、增加骨密度及減少骨折風險。目前，藥品為透過刺激成骨細胞活性有效增加骨密度及減少椎骨和髖骨骨折的唯一合成代謝劑。通過刺激新骨生成，Uni-PTH可在六個月的治療期間快速提升骨骼質量並恢復骨質密度，因此降低骨折風險及骨痛情況，對於中重度骨質疏鬆及骨痛患者尤其見效。第二代Uni-PTH基於第一代Uni-PTH進行劑型改良，更方便患者使用。Uni-PTH亦是國產同款產品中為數不多的全生物表達甲狀旁腺激素類似藥之一，於中國市場鮮有競爭。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第二代Uni-PTH(預充注射筆)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批准臨床試驗申請。於年內，第二代Uni-PTH水針已成功完成臨床試驗，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二年提呈新藥申請(「**新藥申請**」)。目前，本集團正準備為開發第三代口服型Uni-PTH收集數據。

Uni-GLP-1

本集團GLP-1產品為世界第一種全生物表達GLP-1製劑，其生物表達與化學合成艾塞那肽一級結構序列相同，但二級結構更接近生物體內天然GLP-1，並擁有更完整穩定的生物學空間結構，有望達致更佳療效及安全性。由於技術要求較高，產品不易仿製，因此相比化學合成艾塞那肽，產品在定價、價格維護(不會納入國家化學藥帶量採購)及較嚴格的市場准入方面更具優勢；同時無需外購原料藥，享有穩定供貨及成本優勢。憑藉臨床及成本價格優勢，Uni-GLP-1有望成為中國領先產品。此外，本集團研發的水針可與安全高效注射筆兼容，適合多種用途而無需覆溶，相對於粉針版更方便使用。Uni-GLP-1水針的臨床相關工作已於年內如期啟動，本集團會於二零二二年加速開展進一步臨床工作。

於過往兩年，本集團與多所大學合作開展肥胖指徵及口服GLP-1配方產品研發。在合作期間，我們驚訝地發現，對飲食誘導肥胖(DIO)小鼠體重的長期給藥結果顯示，低於利拉魯肽數倍劑量的該藥物實現了同等減肥效果。此外，所有試驗階段並未發現DIO小鼠的任何嚴重腸道反應(嘔吐)，且在給藥停止後減肥效果並無出現顯著弱化。同時，生化指標顯示該產品兼具減肥及護肝作用。研發團隊開發的口服GLP-1突破GLP-1RA口服給藥的技術障礙，利用更好的患者順應性升級口服劑量，其生物有效性超過海外已發現的上市口服GLP-1產品索馬魯肽臨床物有效性的兩倍。基於對老鼠的藥代動力學數據分析，該產品預期為目前無法通過口服降糖化學劑實現目標血糖水平的患者提供更有效和順應性更佳方案，因此這方面值得作進一步研究。目前，本集團正在開發口服Uni-GLP-1，拓展產品價值，為用戶提供便利。該兩項研究成果正在形成自主知識產權專利保護。

多特體項目

UB101(雙價納米抗體)透過阻止可損害視力的眼部異常血管增生及滲漏，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濕性黃斑病變)。現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的一般治療為玻璃體腔注射藥物，為患者造成諸多不便。目前，本集團正研發創新技術，嘗試突破玻璃體腔注射治療的局限，並將於二零二二年開展臨床前體內外測試。

UB102(雙特異性納米抗體)能同時阻隔兩種促血管生成受體，較阻隔單一因子更顯抑制功效，用於治療濕性黃斑病變等眼疾。與UB101相比，UB102能更有效舒緩症狀。此外，首次在臨床及統計上證實能有效改善糖尿病黃斑水腫患者視力。目前多特生物正按計劃研發基於其技術平台雙特異性納米抗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七年中國濕性黃斑病變的患病率為340萬，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三零年分別可達400萬及480萬。本集團認為濕性黃斑病變蘊藏龐大商業需求，目前正與多特生物研究各種創新技術，以提供現有治療的替代方案。為挖掘皮膚科領域的發展潛力，本集團亦可能與多特生物研發第三種分子，惟針對靶點尚待確定。

表皮因子一納米纖維傷口敷料

UB104(表皮因子一納米纖維傷口敷料)具有理想的傷口敷料特徵。緩釋生長因子促進傷口愈合，而納米纖維具有優良的透氣性及抗菌性能。作為一項先進的傷口敷料材料，表皮因子一納米纖維能廣泛應用於傷口愈合(尤其是慢性創面)，開創出一片新興市場。根據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的資料，全球傷口敷料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二八年前達到240.1億美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在中國，人口結構變化、醫療體系改善及收入水平提高為醫療敷料市場提供上行趨勢。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55.2億元增至人民幣13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3%。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預計中國敷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保持11.1%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234.5億元。

高價值仿製藥及生物等效性研究

產品	適應症	狀況	備註
內分泌科			
博舒泰®	2型糖尿病	博舒泰®(阿卡波糖片) 與北京百奧藥業 已獲批准上市	有限公司合作研發
感染性疾病			
匹納普®	真菌感染	匹納普®已於 二零二一年納入 國家集中採購	

博舒泰®

博舒泰®(阿卡波糖片)是一種口服抗糖尿病藥物，針對出現糖尿病前期症狀並需要早期治療的患者，或病情控制較差的餐後高血糖患者。阿卡波糖片尤其適用於飲食富含高碳水化合物的亞洲患者。

博舒泰®已於二零二零年獲藥監局正式批准在中國上市並通過GMP生產檢驗。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開始批量生產博舒泰®，其銷售額符合本集團的初始預期。目前，本集團正在為預期中二零二二年的國家集中採購作招標準備。為提升生產效率和降低成本，本集團與國藥集團威奇達藥業有限公司(「國藥威奇達」)及蘇州營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營力」)於二零二零年達成戰略合作。隨著生產線於二零二二年轉移至蘇州營力，博舒泰®的藥片產能將進一步提升。國藥威奇達將負責阿卡波活性成分(API)註冊和製造，相關註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完成。

匹納普®

匹納普®(伏立康唑片)是一種治療嚴重真菌感染的主要藥物。獲臨床指南推薦為首選治療，伏立康唑片透過阻斷真菌細胞膜合成而抑制真菌，廣泛應用於腫瘤、血液和呼吸疾病，以及免疫功能衰弱的深切治療部病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銷售收益計，中國抗真菌藥物市場的規模於二零一九年達到人民幣255億元，自二零一五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預計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於二零二四年達到人民幣300億元。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零年，市場規模估計進一步按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三零年達到人民幣380億元。在成功納入第四批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後，由於在公立醫院中所佔的市場份額擴大，伏立康唑片(50毫克匹納普®)的銷售額錄得大幅增長。日後，本集團將致力於進一步優化產品的製造成本。

業績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營業額錄得353.4百萬港元，按年大幅增長約69.3%(二零二零年：208.8百萬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表皮生長因子產品銷售額的顯著增長。

年內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27.7百萬港元增長176.0%至二零二一年的76.4百萬港元，而毛利為277.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約181.1百萬港元增加53.0%。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的86.7%下降至78.4%，主要由於匹納普®為國家集中採購提供價格折讓。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一般及行政開支，二零二一年一般及行政開支僅佔營業額的13.4%，而二零二零年則為17.2%。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亦從二零二零年的69.7%降至52.5%。研發費用按年增長23.3%至50.2百萬港元，原因是本集團繼續開發新產品。

本年度經營虧損為20.0百萬港元，原因是持續大量的研發投入。然而，經營虧損較二零二零年的70.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錄得虧損19.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71.3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0.31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虧損1.11港仙)。

上市藥品銷售

金因肽®

本集團的皇牌產品金因肽®是用於傷口癒合的處方生物藥。年內，金因肽®產生的營業額達到170.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約137.2百萬港元大增24.3%。營業額的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醫院銷售強勁反彈，以及數字營銷及醫藥電商平台帶來的額外營業額。

金因舒®

金因舒®是用於乾眼症、角膜損傷及術後癒合的治療藥品。年內，金因舒®錄得的營業額由約31.6百萬港元增至36.3百萬港元，上升14.8%。金因舒®銷售額增長歸因於醫院銷售復甦及本集團直銷團隊的努力。在與華潤紫竹的5年銷售協議終止後，金因舒®於二零二一年開始透過本集團自有渠道銷售；由於更加專注於學術推廣，金因舒®於期內下半段獲得良好的市場接納度。

匹納普®

本集團自家研發的化學藥品匹納普®(伏立康唑片)年內營業額錄得顯著增長，營業額由約37.5百萬港元增至約142.2百萬港元。該增加歸因於匹納普®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納入國家集中採購，為本集團帶來龐大醫院訂單。於年內，本集團分配很大一部分產能支持匹納普®訂單的增長。儘管匹納普®於年內的銷量增長強勁，但由於集中採購導致的定價下降已降低該產品的整體盈利能力。

博舒泰®

博舒泰®(阿卡波糖片)是本集團新推出的產品，是一款治療糖尿病的小分子藥物。二零二一年是博舒泰®商業化的第一年，實現營業額約4.5百萬港元。銷售及產量令人滿意，尤其是考慮到年內大部分產能被分配至匹納普®。為準備該藥物的國家集中採購，本集團與蘇州營力及國藥威奇達合作於二零二二年擴大博舒泰®產能。

財務表現回顧

營業額

銷售業務發展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53.4百萬港元，按年大幅增長約69.3%。

獲專利生物藥品

本集團之獲專利生物藥品包括金因肽®(創傷癒合表皮生長因子噴劑)及金因舒®(專用於角膜損傷及術後癒合的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眼藥水)。年內，獲專利生物藥品銷售額為206.7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2.7%。獲專利生物藥品佔年內銷售總額的約58.5%。

獲專利化學藥品

本集團的化學藥品包括匹納普®(伏立康唑片，為治療嚴重真菌感染定制)及博舒泰®(阿卡波糖片)。此分部於年內錄得146.7百萬港元的營業額，而匹納普®及博舒泰®分別貢獻142.2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的銷售額。

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毛利約為277.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約181.1百萬港元增長53.0%，毛利增幅主要由於主要產品產生的營業額激增所致。毛利率下降至78.4%(二零二零年：86.7%)，因為匹納普®的國家集中採購定價較低，而大量生產的規模經濟效益則部分抵銷該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約145.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85.7百萬港元，而銷售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去年的69.7%跌至二零二一年的52.5%。該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結構調整直銷團隊及分銷策略，以及匹納普®納入國家集中採購所致。

研發費用

由於年內開展數項臨床試驗，二零二一年的研發費用約為50.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40.7百萬港元增加23.3%。按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研發費用由二零二零年的19.5%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14.2%，主要由於營業額激增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35.8百萬港元增長31.7%至二零二一年的47.2百萬港元。與二零二零年相比，一般及行政開支已恢復至正常水平，原因是不再獲提供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病救援的補助。此外，搬遷深圳製造廠造成租金付款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為13.4%，而去年為17.2%。

訴訟撥備

年內，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針對本集團其中一款上市藥物的分銷商，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程序。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基於管理層作出的評估就上述訴訟申索作出撥備約15.6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

年內，其他收益約為5.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16.3百萬港元下跌63.6%。該下跌主要是由於租賃及政府補貼等非經營性項目收入減少所致。

年內經營虧損及虧損

由於巨額的研發投資，本年度經營虧損為20.0百萬港元。然而，經營虧損較二零二零年的70.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所有主要藥物的銷售額顯著增加推高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年內，本集團虧損縮窄至19.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71.3百萬港元）。

前景

展望

中國醫療保健市場發展迅速。根據GlobalData的報告，醫藥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之前達到3,00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該增長主要受人口老齡化加劇、社會保險政策改善以及為促進產業創新及精簡新藥審批流程而實施的政府監管改革的驅動。國家戰略規劃《中國製造2025》及《中國十四五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通過改善醫療服務的承受力及構建高效供應鏈，進一步促進醫療保健行業發展。憑藉有力的政府政策及市場環境，本集團相信其可奮力向前，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

醫療美容、功能性護膚、高端護膚市場的新機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與高寶化妝品(中國)有限公司(「高寶集團」，中國及香港領先的護膚品、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製造商)達成合作和投資意向，共同研發具有競爭力、效果顯著，可用於醫療美容、功能性護膚及高端護膚等廣泛領域的新型護膚品原料。

功能性護膚市場增長迅猛，市場潛力巨大。根據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發佈的《中國功能性護膚品行業研究報告(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功能性護膚行業規模達到人民幣260.1億元，且將繼續保持強勁增勢，平均複合年增長率將高達29.4%，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589.7億元。

放眼全球功能性原料市場，佔比最高的原料為植物提取物、生物技術及合成物質。近幾年，多肽類的滲透力亦繼續提升。研究顯示，以上四大類功能性原料佔功能性原料市場的80%。聯康集團與高寶集團的合作涉及生物技術、合成生物學及多肽領域，主要包括膠原蛋白、纖維連接蛋白、美容肽、益生菌、外泌體五類功能性原料的生產。該五類原料可用於醫療美容及功能性護理領域。材料成分安全、高效、應用潛力廣泛。

憑藉高寶集團於日用化妝品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其成熟的合作網絡，加之本集團在醫藥研發方面的豐富經驗，此項合作為雙方探索廣闊的功能性護膚及上游原料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在此項合作下，預計在未來兩年內推出新型醫療美容、功能性及高端護膚產品。

獲專利生物藥品的全方位科研創新

本集團與NAMI就rhEGF產品(包括金因肽®)創新配方進行的合作已於二零二一年啟動。金因肽®屬於國家一類新藥項目，其基於基因工程技術研發，藥效在於加速傷口愈合，縮短愈合時間及減少疤痕形成。該藥物累計了逾20年的臨床數據，證實了其有效性和安全性。金因肽®對各種皮膚傷口具有療效，適用於許多適應症。本集團正利用NAMI的創新材料技術醫療納米纖維探索多樣化的rhEGF產品配方，以改善產品表現，且可能擴張至

不同應用場景，如慢性創面、糖尿病足及其他難以愈合的傷口。在本集團成熟的直銷團隊及東莞產能擴張計劃的支持下，本集團深信下一代表皮生長因子產品將於可見未來產生更廣泛的市場滲透率。

自二零二一年起，奧朗生物及多特生物已與本集團結成強大合作關係。展望未來，三家公司將聯手研發用於為患者治療視網膜疾病及其他潛在治療領域的下一代頂級化合物。憑藉奧朗生物的創新CePPA遞送系統、多特生物於蛋白質工程和配方領域的先進技術以及本集團既有的生物製藥研發和商業平台，合作會利用多樣化治療方案進一步推進患者護理，有助於探索眼科及皮膚科行業的其他應用，如老年性黃斑變性(AMD)、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E)、視網膜靜脈阻塞(RVO)及近視性脈絡膜新生血管(mCNV)。

加速臨床進程及準備商業化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獲專利的創新藥品(包括Uni-PTH及Uni-GLP-1)的研發。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完成Uni-PTH水針的臨床試驗，且將於二零二二年提呈新藥申請。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底啟動Uni-GLP-1水針的臨床試驗，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完成初步試驗。本集團已與多所大學開展產品研發長期合作。近期，口服Uni-GLP-1已完成動物實驗。老鼠口服給藥的藥代動力學顯示，Uni-GLP-1口服配方的生物有效性約為2.1%，優於索馬魯肽(0.5-1.0%)的臨床生物有效性，這意味本集團的Uni-GLP-1口服藥享有更好的成本優勢。在肥胖研究方面，我們已在動物實驗方面取得滿意成果。與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批准的Sexenda相比，我們的Uni-GLP-1可實現每日一次的注射頻率，減重率略高於Sexenda。從胰腺和肝臟組織活檢分析看，Uni-GLP-1對胰腺和肝臟的保護效果良好，這為我們日後研發非酒精性脂肪肝疾病新適應症提供了良好示範。特別是，就藥物遞送裝置而言，我們將選擇無針注射，為害怕針頭的用戶提供更佳體驗。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以加速產品研發，更快將產品推向市場。

提升產能，支持業務增長

為應對上市產品的需求增長，本集團數年以前便開始提前規劃產能擴張。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蘇州營力將接管博舒泰[®]藥片(於二零二一年推出)生產，產能將擴大逾十倍。另一家戰略夥伴國藥威奇達將負責阿卡波活性成分(API)註冊和製造，相關註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所有這些都會促使博舒泰[®]贏得二零二二年國家集中採購的招標。

本集團亦決定將表皮生長因子產品的生產基地搬遷至東莞，以滿足金因舒[®]及金因肽[®]訂單量的增長。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開始新基地的基礎架構搭建。新生產基地將裝備可進一步降低生產及運輸成本，同時可提高整體產能的新技術。新生產基地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投入運營。

本集團相信，上述策略將進一步高效推進本集團的產品研發，擴大產品應用，加速本集團創新藥品的商業化進程，最終為股東帶來持續豐碩回報。

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83,609,000港元。本集團總資產為約267,59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717,000港元)，流動資產為約201,66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43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為92,30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72,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與總資產比率為34.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本集團的主要權益及業務均在中國。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簽訂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的商品及服務合約。由於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管理在狹窄的範圍內，故本集團並無對沖此匯兌風險。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二零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26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發部門的24名員工、在中國生產廠房的166名員工、在中國商業辦事處的78名員工及在香港總部的4名員工。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高端人才，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啟明先生、任啟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且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悉，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至本公佈日期止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重大購置及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購置及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的通函(「二零二零年通函」)，內容有關Figures Up買賣協議及華生元買賣協議項下所擬交易，即交易安排。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二零二零年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華生元買賣協議，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即須滿足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以進行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B與買方B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由於相關政府部門對華生元B提出新的額外要求，因此需要額外時間轉讓華生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於華生元土地上興建之樓宇之物業權利，此乃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因此，為使華生元B有足夠時間為本集團轉讓華生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於華生元土地上興建之樓宇之物業權利做好準備並進行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華生元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將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或賣方B與買方B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生元分立已完成，而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完成已落實，藉此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已轉讓予買方B，而本集團已終止列賬該等經濟利益。就會計角度而言，與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相關的風險及利益已轉移至買方B，而本集團自此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取消確認有關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的資產。此外，本集團已根據華生元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B收取所有華生元代價，包括其中的第三期付款人民幣12,000,000元。

除延長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外，華生元買賣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華生元B(作為出租人)與華生元(作為承租人)訂立出租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6,349,768,147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56,240,000股股份，結算成本為6,01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240,000股回購股份已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已發行的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49,768,147股。於本年度內合共發行15,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服務協議，陳大偉先生無需進行付款。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通函。

報告年度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報告年度後概無重大後續事項。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將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uni-bioscienc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刊載。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353,405	208,776
銷售成本		(76,398)	(27,682)
毛利		277,007	181,094
其他收益	5	5,935	16,3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4	(7,077)
銷售與分銷成本		(185,671)	(145,5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177)	(35,830)
研發費用		(50,219)	(40,728)
訴訟撥備	13	(15,610)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934)	(10,890)
無形資產撇銷		–	(28,245)
融資成本		(477)	(73)
除稅前虧損	6	(20,012)	(70,9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421	(378)
年度虧損		(19,591)	(71,319)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經營公司因貨幣換算產生 之匯兌差額		6,563	13,37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6,563	13,37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3,028)	(57,946)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基本		(0.31)	(1.11)
攤薄		(0.31)	(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88	51,094
投資物業		–	167
使用權資產		13,562	11,221
無形資產		8,177	8,79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01	–
		<u>65,928</u>	<u>71,278</u>
流動資產			
存貨		39,710	16,5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8,346	90,38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13,48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36,0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609	25,012
		<u>201,665</u>	<u>181,43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4,827	43,504
合約負債		20,207	13,182
應付所得稅		1,717	2,655
租賃負債		4,613	1,0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937	–
		<u>92,301</u>	<u>60,3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364</u>	<u>121,0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5,292</u>	<u>192,345</u>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85	2,107
遞延稅項負債		-	827
		<u>985</u>	<u>2,934</u>
資產淨值			
		<u>174,307</u>	<u>189,4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3,498	63,910
儲備		110,809	125,501
		<u>174,307</u>	<u>189,411</u>
總權益			
		<u>174,307</u>	<u>189,4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二零二一年修訂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¹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二零二一年修訂除外。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項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對因COVID-19疫情而引起的租金減免進行會計處理，修訂方法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加入額外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作為修訂的租金減免入賬。該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引起的租金減免及必須滿足以下全部條件：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滿足該等條件的租金減免可以按照該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進行會計處理，此指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減免是否滿足租賃修訂定義。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以進行租金減免的會計處理。

倘將租金減免列作租賃修訂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將錄作使用權資產。通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需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在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二零二一年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該修訂將承租人於核算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時可用的實用權宜之計延長一年。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可影響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已選擇提前採納該修訂及應用所有符合標準的租金減免使用可行權宜方法。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修訂，且無重列過往期間的數字。由於租金減免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故於首次應用修訂時，不會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之示例之修訂 ¹

-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2020)號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2020)號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會計政策的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公司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將重大性之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披露

本次修訂明確了企業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更與會計估計變更。此種區別很重要，因為會計估計變更僅適用於未來交易和其他未來事件，但會計政策變更通常也可追溯應用於過去交易和其他過去事件。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釐清初步確認豁免是否適用於通常導致同時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若干交易。有關情況可能包括從承租人或資產報廢責任／棄置責任的角度對租賃進行初步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對資產建設的會計政策，因為建設資產時生產的銷售項目的若干所得款項目前自資產成本扣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釐定合約何時為虧損的會計政策，以及已確認虧損合約撥備的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倘相關交易出現，應用該等修訂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該等年度改進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之附屬公司使用其母公司所呈報金額(基於母公司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之日期)計量累計換算差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之示例之修訂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收益

收益來自銷售化學及生物醫藥產品，並在貨品控制權已轉移且貨品已交付客戶特定地點時確認。交付後，對於並無退貨保證的貨品，客戶自行承擔相關過時和丟失的風險。一般信用期限為自交付後90天(二零二零年：90天)。

在將貨品交付給客戶之前，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及按金乃確認為合約負債。

銷售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我們獲許無需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按收入流基準劃分。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 (a) 化學藥品 – 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
- (b) 生物藥品 – 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 (c) 在研產品 – 研發藥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46,666</u>	<u>206,739</u>	<u>-</u>	<u>353,405</u>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u>18,922</u>	<u>15,795</u>	<u>(43,167)</u>	(8,450)
其他收入(不包括專利權費收入)				5,93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934)
未分配行政開支				(13,087)
融資成本				<u>(477)</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20,01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40,305</u>	<u>168,471</u>	<u>-</u>	<u>208,776</u>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u>(7,346)</u>	<u>16,897</u>	<u>(61,755)</u>	(52,204)
其他收入(不包括專利權費收入)				4,68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509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0,890)
未分配行政開支				(14,965)
融資成本				<u>(73)</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70,941)</u>

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其他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未分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情況下之各分部業績。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5. 其他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471	498
租金收入	35	869
專利權費收入(附註i)	-	11,641
政府補助(附註ii)	1,160	1,227
服務收入(附註iii)	3,702	919
雜項收入	264	424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303	745
	<u>5,935</u>	<u>16,323</u>

附註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專利權費為人民幣10,500,000元(約11,641,000港元)，所收取的金額乃基於實現合約中所述的里程碑，本集團在實現里程碑時確認收入，因此所收取的專利權費於本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分銷商之間的業務關係終止。因此，年內並無確認任何專利權費。

附註ii: 政府補助主要指自中國本地政府機關收取的補助，作為本集團已產生研發開支的津貼，有關條件於授出補助時已達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政府針對COVID-19疫情推出的支援計劃作出申請。損益內包括就本集團僱員的工資補助自香港政府取得的政府補助160,500港元。本集團選擇將該筆政府補助列入上述政府補助下，而不是於相關開支中扣減。本集團必須承諾將補助金用於工資開支，及不能於特定期間內將僱員人數減至低於指定水平。本集團就該計劃並無任何尚未達成的責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該等政府支援項目可用。

附註iii: 服務收入主要指向客戶提供製造工程產生的分包收入。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目：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67,959	52,017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3,569	5,140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付款	3,020	9,475
	84,548	66,632
支付予顧問之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付款	914	1,415
無形資產攤銷	893	5,9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97	12,7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60	2,159
減：計入研發開支之攤銷及折舊	(5,675)	(10,662)
	15,175	10,258
核數師薪酬	1,955	1,44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6,398	27,682
研發開支	50,219	49,072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	—	(8,344)
	50,219	40,728
物業租金收入減支出	35	869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19	1,675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1,673)
	<u>419</u>	<u>2</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840)	376
	<u>(421)</u>	<u>378</u>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獲豁免繳稅。

由於於香港經營之實體於兩個年度均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兩年均合資格享受15%(二零二零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9,591)</u>	<u>(71,319)</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71,655	6,408,133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71,655</u>	<u>6,408,133</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將減少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並無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6,016	53,925
減：虧損撥備	<u>(1,550)</u>	<u>(3,375)</u>
	44,466	50,550
應收票據	27,164	24,2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56	16,266
減：虧損撥備	<u>(140)</u>	<u>(644)</u>
	6,716	15,622
	<u>78,346</u>	<u>90,389</u>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日至90日	32,903	44,984
91日至120日	5,292	5,131
121日至180日	640	2,349
181日至360日	4,814	627
360日以上	<u>2,367</u>	<u>834</u>
	46,016	53,925
減：虧損撥備	<u>(1,550)</u>	<u>(3,375)</u>
	<u>44,466</u>	<u>50,550</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及 (ii)	5,263	3,832
其他應付款項		6,354	7,930
應計費用		43,210	31,742
		<u>54,827</u>	<u>43,504</u>

附註：

- (i)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二零年：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清償。
- (ii)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3,886	2,393
31日至60日	119	182
61日至90日	274	112
90日以上	984	1,145
	<u>5,263</u>	<u>3,832</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410,768,147	64,108
就新股份獎勵而發行普通股	15,000,000	150
購回股份	(34,760,000)	(3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391,008,147	63,910
就新股份獎勵而發行普通股	15,000,000	150
購回股份	(56,240,000)	(56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49,768,147</u>	<u>63,498</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支付合共4,751,000港元，以在聯交所回購34,76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最高價為0.16港元及最低價為0.12港元，超出股份面值的已付部分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扣賬。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支付合共6,010,000港元，以在聯交所回購56,24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最高價為0.114港元及最低價為0.10港元，超出股份面值的已付部分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扣賬。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所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3. 撥備、訴訟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生產附屬公司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康健」）收到一家分銷商（「該分銷商」）就本集團其中一款已上市藥品，針對北京博康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提交的仲裁通知。

該分銷商向北京博康健索償合計約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約41,033,000港元），連同法律費用、仲裁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理由是北京博康健違反與該分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所訂立之書面分銷協議。在收到上述仲裁通知後，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律師積極回應該案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博康健向仲裁委員會遞交書面抗辯，拒絕承擔支付有關上述仲裁之所述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北京博康健提交仲裁反請求，請求終止上述分銷協議並否決該分銷商對相關法律費用、仲裁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的申索。仲裁反請求獲仲裁委員會接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該分銷商提交修改仲裁請求之申請。在該修改仲裁請求申請中，該分銷商要求北京博康健賠償約人民幣87,331,000元（相當於約105,396,000港元）以及結算其他相關費用。於本公佈日期，修改仲裁請求申請未獲仲裁委員會接納。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就上述訴訟申索作出撥備約人民幣12,934,000元（相當於約15,610,000港元）。北京博康健正尋求機會與該分銷商協商解決該糾紛。在管理層作出評估後，本集團已就所述案件作出充足撥備。

除前述案件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其他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及趙志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明先生、任啟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

* 僅供識別